

訴願人 卜文絢

訴願代理人 王敏

訴願人因聲請拷貝刑事案件影音資料事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7 年 7 月 31 日竹簡錫強 107 聲他 840 字第 107002389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本件訴願人經告發及告訴涉犯○○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偵查終結後，以 104 年度偵字第 11200 號、104 年度偵字第 11754 號、105 年度偵字第 3410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訴願人為釐清上開案件之告訴人及告發人所委任訴訟代理人是否有違反律師法情事，以 107 年 7 月 24 日聲請狀表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新竹地檢署申請調閱上開案件之歷次開庭錄音錄影光碟（下稱系爭資訊），經新竹地檢署以 107 年 7 月 31 日竹簡錫強 107 聲他 840 字第 1070023893 號函（下稱系爭函），以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得將警詢、偵訊錄音光碟或數位錄音內容提供予當事人、辯護人於判決確定後聲請閱卷之範圍並未包括拷貝錄音（影）帶或光碟、提供錄音資料不免影響他人之人格隱私為由，否准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爰就系爭函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

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不起訴處分或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俾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而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94 號、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影音資料，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新竹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系爭函未依上開規定審酌，而僅以刑事訴訟法無相關規定、辯護人於判決確定後聲請閱卷之範圍並未包括拷貝錄音(影)帶或光碟、許其拷貝系爭資料不免影響他人之人格隱私為由，逕否准訴願人申請，又未審酌他人隱私受侵害之程度，並敘明得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以分離原則將第三人資料予以遮蔽隔離後提供僅涉及訴願人個人之部分資料，於法即有未合。爰將系爭函撤銷，由新竹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